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楊茹雲
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431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」報名資訊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係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4條及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，本（106）年度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擔任主辦學校，相關報名訊息及簡章預定於106年7月5日公告於主辦學校網站，報名時間為106年8月1日至8月8日止，請儘速轉知所屬符合報名資格之在職人員；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詢問，聯絡電話04-2218-3287或04-2218-3252。
- 三、另有關報名簡章中應繳交之任教年資證明文件，依本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，爰請協助開立任教年資證明文件，並應包含其任教年資起迄時間、任職單位及職稱等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

106/06/19
13:03:09
電子公文

